

这些常见问题解答正在修订中，并且尚未反映 2021 年 3 月 11 日颁布的 2021 年《美国救助计划法》已作出的修改。

## 薪资保护计划贷款 常见问题解答 (FAQ)

小企业管理局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英文缩写 SBA) 经与财政部协商, 希望及时提供额外指导, 以解决借款人和贷款机构提出的关于实施薪资保护计划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英文缩写 PPP), 包括第一笔 PPP 贷款和第二笔 PPP 贷款在内的问题。本文件将定期更新。

借款人和贷款机构可以将本文件中提供的指导用作 SBA 对《新冠病毒援助、纾困暨经济安全法》(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以下简称《CARES Act》, 包括其修订规定)、《向遭受重创的小企业、非营利组织和场馆提供经济援助法》(Economic Aid to Hard-Hit Small Businesses, Nonprofits, and Venues Act, 以下简称《经济援助法》) 以及《薪资保护计划临时最终规则》(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Interim Final Rules, 以下简称《PPP 临时最终规则》) ([链接](#)) 作出的解释。美国政府不会对符合本指南<sup>1</sup>、《PPP 临时最终规则》以及贷款机构采取行动时有效的任何后续规则的贷款机构 PPP 行动提出质疑。

1. **问:** 第一项《PPP 临时最终规则》第 3.b.iii 条、《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第 C.3.c 条以及《第二笔 PPP 贷款临时最终规则》第 (h)(2)(i)(C) 条规定, 贷款机构必须“确认前一个日历年度每月平均薪资费用的美元金额……为此应审查与借款人的申请一起提交的薪资文件”。这是否要求贷款机构重复进行借款人的每项计算?<sup>2</sup>

**答:** 不需要。提供工资成本的准确计算是借款人的责任, 借款人在《借款人申请表》上宣誓证明这些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适用于第一笔 PPP 贷款的 SBA 表 2483 或 SBA 表 2483-C, 以及适用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 SBA 表 2483-SD 或 SBA 表 2483-SD-C)。贷款机构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借款人的计算和有关平均每月工资成本的证明文件进行诚信审查。例如, 由公认的第三方薪资服务商根据薪资报告对计算进行最低限度的审查是合理的。此外, 正如《PPP 临时最终规则》中指出的, 贷款机构可以依赖借款人的声明, 包括需要从工资成本中排除的金额的相关声明。

---

<sup>1</sup> 在未依靠其所依据的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 本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sup>2</sup> 问题 1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3 日, 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 以反映《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 [《联邦公报》第 86 篇, 第 3692 号](#) (2021 年 1 月 14 日) 以及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 [《联邦公报》第 86 篇, 第 3712 号](#) (2021 年 1 月 14 日), 以及此后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再次修订的规定, 以使其符合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贷款金额计算和资格条件的临时最终规则》, 第 III.1.h 条。

如果贷款机构发现借款人的计算错误或借款人的证明文件中缺乏实质性证据，贷款机构应与借款人合作解决该问题。

2. **问：**小企业（定义见《小企业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条）的雇员人数是否必须等于或少于 500 名才能成为第一笔 PPP 贷款的合格借款人？<sup>3</sup>

**答：**不是。小企业只要符合《小企业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条）关于“小企业”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定义，即可成为第一笔 PPP 贷款的合格借款人，即使其雇员超过 500 名。如果企业符合与其主营行业对应的 SBA 基于雇员或基于收入的规模标准，该企业则符合资格。请访问 [www.sba.gov/size](http://www.sba.gov/size) 以查阅行业规模标准。

此外，如果企业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时符合 SBA 的“替代规模标准”中所述的两项检验标准，该企业则有资格作为小企业申请第一笔 PPP 贷款：（1）该企业的最高有形净资产不超过 1,500 万美元；（2）在申请之日前的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内，该企业缴纳联邦税后的平均净收入（不包括结转亏损）不超过 5 百万美元。

符合《小企业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条）规定的小企业定义的企业可以在《第一笔 PPP 贷款借款人申请表》上如实宣誓证明其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除非其在任何其他方面不符合资格。

尽管有上述规定，住房合作社、合格的 501(c)(6) 组织和合格的目的地营销组织只有在雇员人数不超过 300 名的情况下，才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sup>4</sup>

3. **问：**我的企业是否必须符合小企业（定义见《小企业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条）资格，才能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sup>5</sup>

**答：**不需要。除了小企业以外，如果企业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或者企业符合其经营的行业所适用的 SBA 雇员规模标准或收入规模标准，该企业则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同样，第一笔 PPP 贷款也可提供给《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英文缩写 IRC）第 501(c)(3) 条所述的合格免税非营利组织，IRC 第 501(c)(19) 条所述的免税退伍军人组织，以及《小企业法》第 31(b)(2)(C) 条所述的

---

<sup>3</sup> 问题 2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此常见问题解答仅适用于第一笔 PPP 贷款。各种资格要求适用于第二笔 PPP 贷款。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第 63 号问题以及《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c) 条。

<sup>4</sup> 关于住房合作社、目的地营销组织以及 501 (c) (6) 组织资格条件的其他信息，请参阅《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第 B.1.g.v.、B.1.g.vii. 和 B.1.g.viii. 条。

<sup>5</sup> 问题 3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此常见问题解答仅适用于第一笔 PPP 贷款。各种资格要求适用于第二笔 PPP 贷款。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第 63 号问题以及《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c) 条。

部落企业，以及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或者符合其经营的行业所适用的 SBA 雇员规模标准或收入规模标准的合格非营利新闻组织<sup>6</sup>。第一笔 PPP 贷款还提供给住房合作社、合格的 501 (c) (6) 组织，以及雇员人数不超过 300 名的合格目的地营销组织。

4. **问：**贷款机构是否需要对接款人进行《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 条规定的企业关联规则适用性的独立认定？<sup>7</sup>

**答：**不需要。借款人有责任确定哪些实体（如果有）是其关联方，并确定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雇员人数。贷款机构可以依赖借款人的确认声明。

5. **问：**借款人是否需要适用《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 条规定的关联规则？<sup>8</sup>

**答：**是的。借款人必须适用 SBA 的《关于关联关系的临时最终规则》、《关于如何处理具有境外关联机构的实体之临时最终规则》、《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以及《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规则，包括任何适用的例外或关联规则豁免规定。借款人必须在适用的借款人申请表上确认其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对于第一笔 PPP 贷款，借款人的此项确认声明意味着在适用关联规则后（若适用），借款人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是《小企业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条）中定义的小企业，并且符合适用的 SBA 基于雇员或收入的规模标准，或者符合 SBA 的替代规模标准中的检验标准。（尽管有上述规定，住房合作社、合格的 501(c)(6) 组织以及合格的目的地营销组织只有在雇员人数不超过 300 名的情况下，才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对于第二笔 PPP 贷款，借款人的此项确认声明意味着在适用关联规则后（若适用），借款人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300 名，并且符合《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c) 条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SBA 的现有关联关系排除条款适用于 PPP，包括例如《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103(b)(2) 条规定的排除条款。

6. **问：**基于所有权的关联规则（《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1) 条）指出，如果企业中的小股东有权阻碍法定人数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阻止董事会或股东的行动，SBA 则视为该股东对该企业具有控制权。如果小股东不可撤销地放弃这些权利，是否仍被视为该企业的关联方？<sup>9</sup>

---

<sup>6</sup> 关于非营利新闻组织资格条件的其他信息，请参阅《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第 B.1.g.v. 条以及常见问题解答问题 56。

<sup>7</sup> 问题 4 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发布。

<sup>8</sup> 问题 5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的第 B.1.g.v. 条、第 B.1.g.vii. 条和第 B.1.g.viii. 条，以及《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的第 (c) 条。

<sup>9</sup> 问题 6 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发布。

**答：**不会。如果企业中的小股东不可撤销地放弃或不行使《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1) 条中规定的任何现有权利，该小股东则不再是该企业的关联方（假设不存在触发关联规则的其他关系）。

7. **问：**《小企业法》第 7(a)(36)(A)(viii)(II) 条从薪资费用的定义中排除了任何年化金额超过 100,000 美元的雇员薪酬，该年化金额按照支付期间或产生支付义务的期间折算。该排除规则是否适用于具有货币价值的所有雇员福利？<sup>10</sup>

**答：**不适用。年化金额超过 100,000 美元薪酬（该年化金额按照支付期间或产生支付义务的期间折算）的排除规则仅适用于现金薪酬，不适用于非现金福利，包括：

- 雇主向确定的福利或确定的缴费退休计划支付的缴费；
- 为提供包含团体医疗保险或团体人寿、残疾、眼科或牙科保险的雇员福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保险费；以及
- 支付按雇员薪资核定征收的州税和地方税。

8. **问：**PPP 贷款是否可用于支付带薪病假？<sup>11</sup>

**答：**是的。PPP 贷款可用于支付薪资费用，包括雇员休假、育婴假、家事假、医疗假和病假的费用。但是，《CARES Act》排除了根据《家庭优先新冠病毒应对法案》（第 116-127 号公共法）第 7001 条和第 7003 条规定可抵免的合格病假和家事假工资。了解更多带薪病假退款抵减额的相关信息，请查看[此处](#)。

9. **问：**我的小企业是季节性企业，其活动从 4 月到 6 月开始增加。考虑这个期间的活动可以更准确地反映我的企业的运营情况。然而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我的小企业还是没有完全投入运营。我是否仍符合资格？<sup>12</sup>

**答：**在评估借款人的资格时，贷款机构可以考虑季节性借款人是否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运营，如果该企业曾经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间的任意 12 周期间内运营。

10. **问：**如果合格借款人与第三方付款人，例如薪资服务商或专业雇主组织 (PEO)，签约以处理薪资并申报工资税，情况会如何？<sup>13</sup>

---

<sup>10</sup> 问题 7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的第 B.4.h.ii 条。

<sup>11</sup> 问题 8 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发布。

<sup>12</sup> 问题 9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的第 B.1.e.条。

<sup>13</sup> 问题 10 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发布。

**答：**SBA 认识到，根据某些州注册法律，合格借款人必须使用 PEO 或类似薪资服务商在 PEO 或其他薪资服务商的雇主身份识别号码 (EIN) 报告工资和其他数据。在这些情况下，薪资服务商提供的注明该薪资服务商为借款人的员工向国税局 (IRS) 申报工资和工资税金额的工资证明文件将被视为可接受的 PPP 贷款工资证明文件。如果可用，应使用附于 PEO 或其他薪资服务商的 941 表《雇主季度联邦纳税申报表》上的附表 R（表 941）《汇总表 941 文件提交人的分配附件》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否则，合格借款人应从薪资服务商那里获得一份载明工资和工资税金额的说明。此外，合格借款人的雇员将不会被视为合格借款人的薪资服务商或 PEO 的雇员。

**11. 问：**贷款机构是否可以接受经授权代表借款人签字的单独个人的签名？<sup>14</sup>

**答：**是的。但是，借款人应注意，如《借款人申请表》所示，只有贷款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才能代表该申请人签字。作为“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的个人签名构成向贷款机构和美国政府作出的声明，表明该签署人已取得授权，有权作出《借款人申请表》中的确认声明，包括与申请人以及持有申请人的 20% 以上股权的每位所有权人相关的确认声明。贷款机构可以依赖该声明，并在此基础上接受单独个人的签名。

**12. 问：**鉴于当前经济的不确定性，我需要申请贷款以支持我的小企业运营。但是，我曾经在很久以前对一项重罪认罪。我是否仍有资格参加 PPP？<sup>15</sup>

**答：**仅当拥有申请人的 20% 以上股权的业主存在以下犯罪记录时，该企业则会无资格获得 PPP：

- 目前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因任何重罪而被监禁，受到刑事控诉、刑事检举、提讯或其他形式的正式刑事指控；或者
- 过去五年内因涉及贷款申请或联邦经济援助申请中的欺诈、贿赂、挪用或虚假陈述的重罪，而被定罪、认罪、不认罪但放弃申辩，或开始任何形式的假释或缓刑（包括判决前的缓刑）。

**13. 问：**贷款机构是否可以使用其自己的在线门户和其创建的电子表格收集与《借款人申请表》中相同的信息和确认声明，以完成其在线门户上的手续？<sup>16</sup>

---

<sup>14</sup> 问题 11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明确该规则对于非营利组织的适用性。

<sup>15</sup> 问题 12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修订，此后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再次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联邦公报》第 86 篇，第 3692 号和第 3698 号）第 B.2.a.iii. 条（该规则已由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贷款金额计算和资格条件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III.2 条进行修改）。

<sup>16</sup> 问题 13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包括多种借款人申请表。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答：**是的。贷款机构可以使用其自己的在线系统和其创建的表格要求提供与《借款人申请表》中相同的信息（使用相同的语言）。贷款机构仍需使用 SBA 的接口将数据发送给 SBA。

**14. 问：**借款人应使用哪个期间确定其雇员人数？<sup>17</sup>

**答：**借款人可以使用其用于计算贷款金额的同一年内的平均雇员人数来确定其雇员人数，以适用基于雇员的规模标准。或者，借款人可以选择使用 SBA 的常规计算方法：在申请贷款之日前的 12 个完整日历月中，每个支付期的平均雇员人数（或者，如果企业的运营期间不足 12 个月，其营业期间每个支付期的平均雇员人数）。

季节性企业必须使用借款人用于计算其薪资费用的 12 个日历周内每个付薪期间的平均雇员人数。

**15. 问：**合格借款人向独立承包商或独资经营者支付的款项是否应计入合格借款人的薪资费用？<sup>18</sup>

**答：**不应计入。合格借款人已支付给独立承包商或独资经营者的任何款项应从合格企业的薪资费用中排除，但是《PPP 临时最终规则》允许的渔船所有者除外。<sup>19</sup>但是，如果独立承包商或独资经营者符合适用的要求，其本身就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

**16. 问：**借款人在确定其薪资费用以计算最高贷款额、确定 PPP 贷款的允许用途以及可免还的贷款额时，应如何计算联邦税？<sup>20</sup>

**答：**薪资费用按毛额计算，不考虑（即不包括基于以下各项的扣减或增加）征收或预扣的联邦税，例如需要从雇员的工资中扣留的雇员和雇主承担的《联邦保险缴费法》（Feder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ct，英文缩写 FICA）规定份额和所得税。因此，薪资费用不会因向雇员征收且需要由雇主代扣代缴的税款而减少，但薪资费

---

<sup>17</sup> 问题 14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以及《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并进行了其他修改。首先，对问题 14 所做的修改删除了关于如何计算借款人的最高贷款金额的讨论，因为该问题已在标题为“如何计算第一笔 PPP 贷款的最高贷款额以及需要提供哪些文件—按企业类型划分”（[链接](#)）以及标题为“第二笔薪资保护计划（PPP）贷款：如何计算收入减少和最高贷款金额，包括需要提供哪些文件”（[链接](#)）的文件中更详细地说明。第二，对问题 14 所做的修改明确了季节性雇主如何确定其雇员人数。

<sup>18</sup> 问题 15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纳入关于渔船所有者的例外规定。

<sup>19</sup> 请参阅《联邦公报》第 85 篇，第 39066 号第 III.1 条。（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的第 B.4.i 条。

<sup>20</sup> 问题 16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用不包括雇主应缴的工资税份额。例如，如果某雇员每月的工资总额为 4,000 美元，而其中预扣了 500 美元的联邦税，该工资在工资成本中则计为 4,000 美元。该雇员将获得 3,500 美元，而 500 美元将支付给联邦政府。但是，根据法律规定，按照 4,000 美元的工资额对雇主征收的联邦工资税不包括在工资成本中。<sup>21</sup>

**17. 问：**我已根据申请贷款时发布的《PPP 临时最终规则》的版本提交或批准贷款申请。我是否需要根据这些常见问题解答中提供的更新指南采取任何措施？<sup>22</sup>

**答：**不需要。借款人和贷款机构可以依赖提交相关申请时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指南。但是，以前提交的贷款申请尚未进行处理的借款人可以根据这些常见问题解答中提供的澄清修改其申请。

**18. 问：**就根据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英文缩写 FinCEN）规则进行的客户尽职调查（CDD）而言，现有客户的 PPP 贷款是否会被视为新客户？贷款机构是否需要根据对现有客户适用的规则要求收集、证明或核实实益所有权信息？<sup>23</sup>

**答：**如果要向现有客户提供 PPP 贷款，并且此前已核实必要信息，则无需重新核实这些信息。

此外，如果有资格参加 PPP 计划的联邦保险存托机构和联邦保险信用合作社尚未收集关于现有客户的实益所有权信息，此类机构则无需为那些申请新 PPP 贷款的客户收集和核实实益所有权信息，除非贷款机构为确保《银行保密法》（BSA）合规使用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另有说明。

**19. 问：**贷款机构是否必须使用 SBA 提供的期票，还是可以使用自己的期票？<sup>24</sup>

**答：**贷款机构可以使用自己的期票或 SBA 规定形式的期票。

---

<sup>21</sup> 《CARES Act》（《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6(a)(36)(A)(viii) 条关于“工资成本”的定义不包括“规定的期间（即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根据 1986 年颁布的《国内税收法典》第 21 章、第 22 章或第 24 章规定征收或预扣的税款”。如上所述，SBA 对该法定排除条款的解释是：工资成本按毛额计算，不扣除对雇员征收的或从雇员工资中代扣代缴的联邦税。与雇主缴纳的工资税不同，雇员缴纳的税款是雇员实得工资的扣减额；将其从工资成本的定义中排除意味着对雇员征收或从雇员工资中代扣代缴的税款不会减少工资成本。此解释与法律条文相一致，有利于确保实现使职工获得报酬和工作的立法目的。此外，由于确定借款人最高贷款额的基准期全部早于该期间，并且借款人受贷款允许用途限制的期间可能会超出该期间，为了确定贷款的允许用途和贷款免还额，此法定排除条款将适用于在任何时间（不仅限于此期间）征收或预扣的此类税款。

<sup>22</sup> 问题 17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此后的规则制订。

<sup>23</sup> 问题 18 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发布。关于这些要求如何适用于第二笔 PPP 贷款，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的问题 54 和问题 55。

<sup>24</sup> 问题 19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 问：**PPP 贷款的免还额度取决于借款人在适用的免还涵盖期间内的薪资费用。适用的免还涵盖期间何时开始？<sup>25</sup>

**答：**《CARES Act》规定了八周免还涵盖期间，该涵盖期间从贷款机构向借款人发放 PPP 贷款之日开始算起。贷款机构必须在贷款批准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发放贷款。

2020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 2020 年《薪资保护计划灵活法》将贷款免还的涵盖期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的八周延长到贷款发放之日起的 24 周，为借款人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使其有资格免还贷款。24 周期间适用于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前获得贷款免还的所有借款人，但是在 2020 年 6 月 5 日之前获得 SBA 贷款编号的借款人可以选择使用八周期间。

2020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向遭受重创的小企业、非营利组织和场馆提供经济援助法》（Economic Aid to Hard-Hit Small Businesses, Nonprofits, and Venues Act, 简称《经济援助法》）修改了“贷款免还涵盖期间”的定义，修改后的涵盖期间从贷款机构发放 PPP 贷款之日开始，至借款人在以下期间内选择的任何日期结束：（i）贷款发放之日起 8 周届满之日开始，至（ii）贷款发放之日起 24 周届满之日结束。

**21. 问：**贷款机构是否需要单独的 SBA 授权文件以发放 PPP 贷款？<sup>26</sup>

**答：**不需要。贷款机构不需要 SBA 关于担保 PPP 贷款的单独 SBA 授权。但是，贷款机构必须已签署 SBA 表 2484（《贷款机构申请表—薪资保护计划贷款担保》）或 SBA 表 2484-SD（《贷款机构申请表—第二笔贷款担保》）<sup>27</sup>，才能发放 PPP 贷款，并取得每笔已发起的 PPP 贷款的贷款编号。贷款机构可以在其 PPP 贷款的期票中包含任何条款和条件，包括关于摊销和披露的条款和条件，只要这些条款和条件与《CARES Act》、《经济援助法》、《PPP 临时最终规则》和指南以及 SBA 表 2484 或 SBA 表 2484-SD 不抵触。

**22. 问：**我是符合《PPP 临时最终规则》所有适用标准的非银行贷款机构。我是否会自动注册为 PPP 贷款机构？SBA 和财政部将使用何种标准评估是否批准我的申请，以成为 PPP 贷款机构？<sup>28</sup>

---

<sup>25</sup> 问题 20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修订。该问题此后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再次修订，以反映《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

<sup>26</sup> 问题 21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

<sup>27</sup> 当贷款机构通过 SBA 的电子贷款处理系统完成提交贷款的手续时，贷款机构即满足此要求；无需传输或保留 SBA 表 2484 或 SBA 表 2484-SD 的实际文本。

<sup>28</sup> 问题 22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



**答：**我们鼓励目前不是 7(a) 贷款机构的放贷方提交申请，以扩大 PPP 贷款机构选择的范围，并加快 PPP 贷款的发放速度，以帮助美国的小企业。我们认识到，金融技术解决方案可以提高实施 PPP 的效率和金融包容性。申请人应将 SBA 表 3507 及其相关附件提交至 [NFRLApplicationForPPP@sba.gov](mailto:NFRLApplicationForPPP@sba.gov)。提交 SBA 表 3507 不会使申请人自动注册加入 PPP。SBA 和财政部将评估非银行或非保险存托机构的贷款机构的每项申请，并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处理、发放、支付和服务由 SBA 担保的 PPP 贷款的必要资格。SBA 可能会在做出决定之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信息。

**23. 问：**1 千万美元限额（或者第二笔 PPP 贷款的 2 百万美元限额）和关联规则如何适用于特许经营企业？<sup>29</sup>

**答：**如果特许经营品牌已被列入 SBA 特许经营名录，其每个符合适用的规模标准的加盟商都可以申请 PPP 贷款。（特许人不得代表其加盟商提出申请。）第一笔 PPP 贷款的 1 千万美元限额（或者第二笔 PPP 贷款的 2 百万美元限额）是针对每个加盟商实体的限额，并且每个加盟商只能获得一次第一笔贷款和一次第二笔贷款。

由于特许人与加盟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而被拒绝列入名录的特许经营品牌可以请求将其列入该名录，以获得 PPP 贷款。对于请求将其列入该名录以参加 PPP 的特许经营品牌，SBA 不适用关联规则，但 SBA 将确认此品牌的其他方面是否有资格被列入该名录。

**24. 问：**对于酒店和餐馆（以及北美行业分类系统（英文缩写 NAICS）代码以 72 开头的任何企业），1 千万美元限额（或者，对于第二笔 PPP 贷款，则为 2 百万美元限额）和关联规则如何适用？<sup>30</sup>

**答：**NAICS 代码以 72 开头（包括酒店和餐馆）且每个实体地点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的单个企业都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对于第二笔 PPP 贷款，NAICS 代码以 72 开头的企业每个实体地点的雇员人数不得超过 300 名，而且还须符合其他资格标准。<sup>31</sup>

此外，SBA 的关联规则（《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103 条和《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 条）不适用于 NAICS 代码以 72 开头并且其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或者，对于第二笔 PPP 贷款，不超过 300 名雇员）的企业。因此，如果母公司拥有的每家酒店或餐馆是独立的企业法人，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或者，对于第

---

<sup>29</sup> 问题 23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

<sup>30</sup> 问题 24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

<sup>31</sup> 请参阅《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c) 条。

二笔 PPP 贷款，不超过 300 名雇员）的每家酒店或餐馆则可以使用其唯一的 EIN 申请单独的 PPP 贷款。

1 千万美元（或者，对于第二笔 PPP 贷款，则为 2 百万美元）的最高贷款限额适用于每个合格的企业实体，因为单个企业实体不能申请超过一次以上的第一笔 PPP 贷款或第二笔 PPP 贷款。以下示例解释说明了如何适用这些原则。

示例 1。X 公司直接拥有多家餐馆，并且没有关联方。

- 如果 X 公司在每个地点（包括其总部）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X 公司则可以申请第一笔 PPP 贷款，即使其在所有地点的雇员总人数超过 500 名。

示例 2。X 公司全资拥有 Y 公司和 Z 公司（因此，X 公司、Y 公司和 Z 公司是相互关联公司）。Y 公司和 Z 公司各自拥有一家餐馆，且每家餐馆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

- Y 公司和 Z 公司可以分别申请单独的第一笔 PPP 贷款，因为它们各自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关联规则不适用，因为 Y 公司和 Z 公司各自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并且都从事食品服务业务（NAICS 代码以 72 开头）。

示例 3。X 公司全资拥有 Y 公司和 Z 公司（因此，X 公司、Y 公司和 Z 公司是相互关联公司）。Y 公司拥有一家 400 名雇员的餐馆。Z 公司是一家 400 名雇员的建筑公司。

- Y 公司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因为其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关联规则不适用于 Y 公司，因为其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并且从事食品服务业务（NAICS 代码以 72 开头）。
- 因为 Z 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关联规则的豁免不适用于 Z 公司。根据 SBA 的关联规则（《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1) 条和第 121.301(f)(3) 条），Y 公司和 Z 公司是相互关联方，因为它们受 X 公司共同控制（X 公司全资拥有这两家公司）。这意味着在确定 Z 公司的规模时，需要加上 X 公司和 Y 公司的雇员人数。因此，Z 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起被视为拥有超过 500 名雇员。但是，如果 Z 公司与 X 公司和 Y 公司一起符合 SBA 其他适用的规模标准（详见常见问题解答的问题 2），则其作为小企业可能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

**25. 问：**贷款机构是否需要根据《银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向 PPP 申请人收集关于在申请人的企业中拥有 20% 以上所有权权益的每个所有者的信息（例如所有者的姓名、职称、所有权百分比、纳税人识别号（TIN）和地址），以履行贷款机构关于收集实益所有权（超过 25% 的所有权）信息的义务？<sup>32</sup>

**答：**

对于具有现有客户的贷款机构：关于收集拥有 20% 以上所有权权益之所有权人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如果向现有客户提供 PPP 贷款，并且贷款机构此前已核实必要信息，贷款机构则不需要重新核实信息。此外，如果有资格参加 PPP 计划的联邦保险存托机构和联邦保险信用合作社尚未收集关于现有客户的该等实益所有权信息，此类机构则无需为那些申请新 PPP 贷款的客户收集和核实实益所有权信息，除非贷款机构为确保《银行保密法》（BSA）合规使用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另有说明。

对于具有新客户的贷款机构：对于新客户，贷款机构从拥有申请人企业中 20% 以上所有权权益的所有自然人收集的以下信息将被视为已符合适用的 BSA 要求以及关于收集实益所有权信息的 FinCEN 条例：所有者的姓名、职称、所有权百分比、纳税人识别号（TIN）、地址和出生日期。如果申请人企业中 20% 以上的任何所有权权益属于另一家企业或法人实体，贷款机构则需要收集该实体的相应实益所有权信息。如果您对与实益所有权有关的要求有疑问，请访问 <https://www.fincen.gov/resources/statutes-and-regulations/cdd-final-rule>。关于是否需要对于从新客户收集的实益所有权信息进行进一步核实，应根据贷款机构为确保 BSA 合规使用的基于风险方法作出决定。

**26. 问：**SBA 法规要求 SBA 行为标准委员会（Standards of Conduct Committee，英文缩写 SCC）批准向实体提供 SBA 援助（赈灾援助除外），如果该实体中拥有 10% 以上权益的唯一业主、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或股东是：现任 SBA 雇员；国会议员；立法或司法部门的任命官员或雇员；SBA 咨询委员会或 SCORE 志愿者的成员或雇员；或者是以上任何个人的家属。这些实体是否需要取得 SCC 的批准才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sup>33</sup>

**答：**SCC 此前已授权向这些实体给予 PPP 贷款的全面批准，因此在 PPP 计划中，SCC 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根据《经济援助法》，有些借款人没有资格且被禁止取得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之后提供的第一笔 PPP 贷款或第二笔 PPP 贷款。如果借

---

<sup>32</sup> 问题 25 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关于这些要求如何适用于第二笔 PPP 贷款，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的问题 54 和问题 55。

<sup>33</sup> 问题 26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以及由《经济援助法》修订的关于贷款免还要求和贷款审查程序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联邦法规》第 86 篇，第 8283 号）（2021 年 2 月 5 日）（以下简称“《关于贷款免还和贷款审查程序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

款人中的控制权益（即在任何种类已发行在外的股权权益中拥有 20% 表决权或价值）由美国总统、美国副总统、行政部门负责人、国会议员、或者上述人员的配偶（以上人员均根据适用的判例法确定）持有，该借款人则没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和第二笔 PPP 贷款。此外，对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之前提供的任何第一笔 PPP 贷款，如果美国总统、美国副总统、行政部门负责人或国会议员、或者上述人员的配偶（以上人员均根据适用的判例法确定）在向 PPP 贷款机构提交贷款申请之日在借款人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权益，该借款人则必须按照由《经济援助法》修订的《关于贷款免还和贷款审查程序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的第 6.c 条规定，在 SBA 表 3508D 上向 SBA 披露该等权益，并且在提交借款人的贷款免还申请后，向 PPP 贷款机构提交该表格。

27. **问：** SBA 法规要求在其向实体提供任何 SBA 援助（赈灾贷款除外）之前，由相关部门或军事部门出具无异议书面声明，如果该实体中拥有 10% 或以上权益的唯一业主、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或股东，或者以上任何个人的家属是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中至少 GS-13 级或同等级别以上的雇员。此要求是否适用于 PPP 贷款？<sup>34</sup>

**答：** 不适用。SCC 已确定，对于 PPP 贷款，不需要由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无异议书面声明。但是，关于控制权益（即在任何种类已发行在外的股权权益中拥有 20% 表决权或价值）由行政部门负责人或该人员的配偶（以上人员均根据适用的判例法确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借款人，请查阅常见问题解答的问题 26。

28. **问：** 在贷款机构按照要求对所需的借款人文件和薪资费用的计算完成审查前，以及对于第二笔 PPP 贷款，就收入减少事项对所需的借款人文件完成审查前，贷款机构是否可以通过 SBA 的电子贷款处理系统向 SBA 提交 PPP 贷款申请？<sup>35</sup>

**答：** 不可以。在通过 SBA 的电子贷款处理系统提交 PPP 贷款申请前，贷款机构必须已收集借款人申请表（SBA 表 2483、SBA 表 2483-C、SBA 表 2483-SD 或 SBA 表 2483-SD-C）中包含的信息和确认声明，并且贷款机构必须已完全履行第一项《PPP 临时最终规则》第 3.b.(i) 款至第 (iii) 款、《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第 C.3 条或者《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h)(2)(i) 条（根据具体情况适用）中规定的义务。贷款机构关于确认薪资费用的责任，详见《临时最终规则》和常见问题解答的问题 1；贷款机构关于确认收入减少的责任，详见《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

---

<sup>34</sup> 问题 27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以及《关于贷款免还和贷款审查程序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

<sup>35</sup> 问题 28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以及《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此后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再次修订，以使其符合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贷款金额计算和资格条件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III.1.h 条。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对于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之前已提供 PPP 贷款且不了解在向 E-Tran 提交申请前须履行规定步骤的贷款机构，将不需要撤回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之前已提交给 E-Tran 的申请，但是必须在发放贷款前尽快履行贷款机构与这些申请相关的责任。

**29. 问：**贷款人是否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法案》(E-sign Act) 允许的文件扫描副本、电子签名或电子同意？<sup>36</sup>

**答：**是的。所有 PPP 贷款机构可以接受已签署的贷款申请表、贷款免还申请表和文件（其中包含 SBA 表 2483、SBA 表 2483-C、SBA 表 2483-SD、SBA 表 2483-SD-C、SBA 表 3508、SBA 表 3508EZ、SBA 表 3508S 或 SBA 表 3508D 要求的信息和确认声明）的扫描副本，以及用于 PPP 贷款的期票。此外，贷款机构还可以接受符合《全球及国家商业法》(Global and National Commerce Act)（公共法第 106-229 号）规定的电子签名要求的任何形式的电子同意或电子签名。

如果电子签名不可行，在没有当面接触的情况下获得手写签名时，贷款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相应的当事方已签署文件。

本指南不会取代其他适用法律（包括贷款机构的主要联邦监管机构）规定的签名要求。

**30. 问：**贷款机构是否可以将 PPP 贷款出售给二级市场？<sup>37</sup>

**答：**可以。PPP 贷款在全额支付后，可以随时出售给二级市场。二级市场出售 PPP 贷款不需要 SBA 批准。向二级市场出售的 PPP 贷款由 SBA 100% 担保。PPP 贷款可以在二手市场上以面值溢价或折价方式出售。

**31. 问：**由具备足够流动资金以保障其业务持续运营的大公司所拥有的企业是否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sup>38</sup>

**答：**除了审查适用的关联规则以确定资格外，所有借款人还必须在申请贷款时，根据《CARES Act》和 PPP 法规确立的标准评估其对 PPP 贷款的经济需求。虽然《CARES Act》暂停执行借款人必须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信贷的一般要求（定义见《小企业法》第 3(h) 条），但借款人仍须诚信确认声明其有必要申请 PPP 贷款。具体而言，在提交 PPP 申请之前，所有借款人应仔细审查所需的确认声明，即“当前

---

<sup>36</sup> 问题 29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和贷款免还的额外 SBA 表格；此后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再次修订，以使其符合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贷款金额计算和资格条件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III.1.h 条。

<sup>37</sup> 问题 30 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布。

<sup>38</sup> 问题 31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此后的 PPP 指南、《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以及《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

经济不确定性使其有必要申请此贷款，以支持申请人的持续运营。”借款人必须诚信地作出此确认声明，考虑其当前业务活动以及从其他来源获取足够流动资金以支付其持续经营的能力，且不会对其业务造成重大损害。例如，具有可观的市场价值且能够进入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不太可能诚信地作出要求的确认声明，此类公司应准备好根据要求向 SBA 证明其作出此确认声明的依据。<sup>39</sup>

贷款机构可以依赖借款人关于其有必要申请贷款的确认声明。在本指南发布之前已申请 PPP 贷款并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之前全额偿还贷款的任何借款人将被 SBA 视为已诚信作出所要求的确认声明。

**32. 问：**支付给雇员的住房补贴或津贴的费用是否作为薪资的组成部分计入工资成本？<sup>40</sup>

**答：**可以。工资成本包括支付给雇员的所有现金薪资，但每位雇员每年的最高薪资限额为 100,000 美元。

**33. 问：**是否有现有指南可以帮助 PPP 申请人和贷款机构确定单个雇员的主要居住地是否在美国？<sup>41</sup>

**答：**PPP 申请人和贷款机构在确定单个雇员的主要居住地是否在美国时，可以考虑国税局（IRS）法规（《联邦法规》第 26 篇第 1.121-1(b)(2) 条）。

**34. 问：**农业生产者、农场主和牧场主是否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sup>42</sup>

**答：**可以。农业生产者、农场主和牧场主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如果：（i）该企业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或者（ii）该企业符合《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201 条所适用的基于收入的规模标准。

此外，如果农业生产者、农场主和牧场主的企业符合 SBA 的“替代规模标准”，则有资格作为小企业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目前的“替代规模标准”如下：（1）该企业的最高净资产不超过 1,500 万美元；（2）在申请之日前的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内，该企业缴纳联邦税后的平均净收入（不包括结转亏损）不超过 5 百万美元。

---

<sup>39</sup> 《经济援助法》第 342 条禁止上市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后获得 PPP 贷款。

<sup>40</sup> 问题 32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

<sup>41</sup> 问题 33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

<sup>42</sup> 问题 34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农业生产者、农场主和牧场主有资格获得第二笔 PPP 贷款，如果其雇员人数不超过 300 名，并且符合《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c) 条规定的其他资格标准。

对于所有这些标准，申请人必须在计算中纳入其关联方。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问题 5。

**35. 问：**农业和其他形式的合作社是否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sup>43</sup>

**答：**只要满足其他 PPP 资格要求，小型农业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社也可能获得 PPP 贷款。《经济援助法》已将雇用不超过 300 名雇员的住房合作社（定义见 1986 年《国内税收法典》第 216(b) 条）添加到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和第二笔 PPP 贷款的实体中。

**36. 问：**要确定借款人是否符合《经济援助法》规定的适用于第一笔 PPP 贷款的 500 名雇员上限或其他适用限额标准，或者适用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 300 名雇员上限，借款人是否必须计算所有雇员或仅计算全职同等雇员？<sup>44</sup>

**答：**就贷款资格而言，《CARES Act》将“雇员”一词定义为包括“以全职、兼职或其他方式雇用的个人。”因此，借款人在确定其贷款资格而计算雇员人数时，必须计算全部雇员人数，包括兼职雇员。例如，如果借款人有 200 名全职雇员和每周工作 10 个小时的 50 名兼职雇员，则借款人总共有 250 名雇员。

相比之下，就减免贷款而言，《CARES Act》使用“全职同等雇员”标准以确定在裁员情况下，减少贷款免还额的程度。

**37. 问：**由具备足够流动资金以保障其业务持续运营的私营公司所拥有的企业是否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sup>45</sup>

**答：**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问题 31 的答复。

**38. 问：**《CARES Act》第 1102 条规定，PPP 贷款仅提供给“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运营”的申请人。如果企业 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运营，但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后发生所有权变化，该企业是否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sup>46</sup>

---

<sup>43</sup> 问题 35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以及《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

<sup>44</sup> 问题 36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

<sup>45</sup> 问题 37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

<sup>46</sup> 问题 38 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

**答：**可以。只要该企业 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运营，如果符合其他资格标准，该企业则有资格申请 PPP 贷款，无论是否发生所有权变化。此外，如果通过购买在 2 月 15 日运营的企业几乎全部资产而导致所有权变化，收购这些资产的企业将有资格申请 PPP 贷款，甚至如果此变化导致分配新的税号，以及即使收购资产的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以后才开始运营。如果收购资产的企业维持出售前企业的业务运营，收购资产的企业为申请 PPP 贷款，可以使用出售前企业的历史工资成本和雇员人数，除非出售前企业已申请并获得 PPP 贷款。SBA 局长已经与财政部部长协商决定，应根据企业运营的经济现实情况，适用关于企业“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运营”的要求。

**39. 问：SBA 是否会审查单个 PPP 贷款文件？<sup>47</sup>**

**答：**对于任何规模的 PPP 贷款，SBA 可以自行决定在其向贷机构汇付贷款免还额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进行审查。例如，如果贷款机构提交给 SBA 的贷款文件或任何其他信息表明借款人可能没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或者可能没有资格获得借款人要求的贷款金额或贷款免还金额，SBA 则可能会审查该贷款。

SBA 对贷款文件的审查结果不会影响 SBA 为贷款提供的担保，只要贷款机构已遵守第一项《PPP 临时最终规则》第 III.3.b(i) 款至第 (iii) 款、《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第 C.3 条或者《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h)(2)(i) 条（根据具体情况适用）中规定的义务。此问题在常见问题解答的问题 1 中进一步说明。

**40. 问：如果借款人解雇一名雇员，之后发出要约拟重新雇用该雇员，但该雇员拒绝此要约，借款人的 PPP 贷款免还金额（根据《CARES Act》第 1106 条（已编入《小企业法》第 7A 条）和 SBA 的实施规则和指南）是否会减少？<sup>48</sup>**

**答：**不会。为行使《CARES Act》第 1106(d)(6) 条（已编入《小企业法》第 7A(d)(6) 条）授予 SBA 局长和财政部部长的权力，以对《CARES Act》的贷款免还额度规定最低限度的豁免，SBA 和财政部已经发布一项临时最终规则，从《CARES Act》的贷款免还额减少计算中排除了借款人已发出重新雇用要约的解雇雇员（相同的薪

---

<sup>47</sup> 问题 39 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以及《关于贷款免还和贷款审查程序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此后，由于停止使用《贷款必要性问卷》（SBA 表格 3509 或 3510）并且对 SBA 的贷款审查流程进行了更新，因此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再次修订。所有贷款（包括 2 百万美元及以上的贷款）将继续适用 PPP 计划要求。

<sup>48</sup> 问题 40 发布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以及《关于贷款免还和贷款审查程序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



水/工资和相同的工作时间)。<sup>49</sup>临时最终规则规定，为符合此例外条件，借款人必须诚信地提供书面重新雇用要约，同时借款人必须书面记录雇员拒绝此要约。雇员和雇主应注意，拒绝重新雇用要约的雇员可能会丧失继续获得失业救济金的资格。

41. **问：**在 2020 年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并根据财政部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临时最终规则选择使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之间 12 周期间计算其最高 PPP 贷款金额的季节性雇主，是否可以在《借款人申请表》上作出所有要求的确认声明？<sup>50</sup>

**答：**是的。《2020 年借款人第一笔 PPP 贷款申请表》要求申请人确认声明“根据小企业管理局（SBA）为实施薪资保护计划已发布的提交此申请时有效的规则，申请人有资格获得贷款。”2020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一项临时最终规则，允许季节性借款人使用替代基准期计算其根据 PPP 计划有资格获得的贷款金额。对于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前提供的第一笔 PPP 贷款，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的 SBA 要求，并且符合财政部关于季节性工人的临时最终规则的申请人，将被视为符合 SBA 规则规定的 PPP 贷款资格。申请人可能已选择使用财政部关于季节性工人的临时最终规则规定的期间，而不使用《借款人申请表》（2020 年 4 月 2 日版本）第 3 页上规定的季节性企业平均月薪的计算期间。

42. **问：**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115 条免税的非营利医院是否符合《CARES Act》第 1102 条规定的“非营利组织”？<sup>51</sup>

**答：**《CARES Act》第 1102 条将“非营利组织”一词定义为“1986 年颁布的《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所述的，根据该法典第 501(a) 条免税的组织。”SBA 局长与财政部部长协商确认，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115 条免税的非营利医院的独特性在于，因为许多此类医院可能符合《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规定，从而符合第 501(a) 条规定的免税资格，但因为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的其他规定，此类医院完全处于免税地位所以其尚未请求美国国税局认可。

因此，如果医院在其保留的书面记录中合理确定其是《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所述的组织，因此属于第 501(a) 条规定的免税组织，SBA 局长会将根据《国内

---

<sup>49</sup> 请参阅《联邦公报》第 85 篇，第 33004 号和第 33007 号（2020 年 6 月 1 日），以及《关于贷款免还和贷款审查程序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第 IV.5.a. 条。

<sup>50</sup> 问题 41 发布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此常见问题解答仅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前提供的第一笔 PPP 贷款。在 2021 年获得 PPP 贷款的季节性雇主必须使用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间任意 12 周期间的平均月薪资来计算薪资费用。请参阅“如何计算第一笔 PPP 贷款的最高贷款额以及需要提供哪些文件—按企业类型划分”（[链接](#)）以及“薪资保护计划（PPP）第二笔贷款：如何计算收入减少和最高贷款金额，包括需要提供哪些文件”（[链接](#)）。

<sup>51</sup> 问题 42 发布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税法典》第 115 条免税的非营利医院视为符合《CARES Act》第 1102 条定义的“非营利组织”）。<sup>52</sup>如果未有此认定，医院则不能在《借款人申请表》上作出其贷款资格确认声明。此作法有助于实现立法目的，以确保广泛的借款人（包括帮助领导对当前大流行疫情实施医疗应对的实体）可以获得 PPP 贷款。

本指南仅用于确定《CARES Act》第 1102 条规定的“非营利组织”资格以及《CARES Act》的相关目的，不对联邦税法目的造成任何影响。非营利性医院还应审查所有其他适用的资格标准，包括对州或地方政府所有权的重要限制。<sup>53</sup>

**43. 问：**常见问题解答问题 31 提醒借款人仔细审阅《借款人申请表上》要求的确认声明，即“当前经济不确定性使其有必要申请此贷款，以支持申请人的持续运营。”SBA 的指南和法规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之前已申请 PPP 贷款并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之前全额偿还贷款的任何借款人将被 SBA 视为已诚信作出所要求的确认声明。借款人是否可以延长 2020 年 5 月 7 日的还款日期？<sup>54</sup>

**答：**SBA 已将该安全港的还款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并于此后再次将其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问题 47。借款人无需申请此延期。通过修订 SBA 规定安全港条款的临时最终规则，已实施上述还款延期。关于 SBA 如何审查确认声明的其他指导，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的问题 46。

**44. 问：**关于计算外国和美国关联机构的雇员人数，《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 条规定的 SBA 关联规则如何适用？<sup>55</sup>

**答：**为了适用 PPP 的不超过 500 名雇员规模标准（或者，对于第二笔 PPP 贷款以及部分申请第一笔 PPP 贷款的实体来说，不超过 300 名雇员），申请人必须汇总计算其雇员人数以及其美国和外国关联企业的雇员人数，除非存在关联规则的豁免或例外情况。《联邦法规》第 13 篇，第 121.301(f)(6) 条。如果企业基于雇员规模标准，

---

<sup>52</sup> 此认定不需要考虑《国内税法典》第 501(r) 条以及关于根据该条款取得免税地位的其他条款中规定的辅助条件。第 501(r) 条款规定，除非医院组织符合某些社区卫生和其他要求，否则不得按照第 501(c)(3) 条款的规定对待。但是，《CARES Act》第 1102 条仅通过参考第 501(c)(3) 条定义了“非营利组织”一词，而第 501(r) 条并未修改第 501(c)(3) 条。因此，就 PPP 而言，第 501(r) 条规定的要求不适用于确定组织是否是“第 501(c)(3) 条中所述的组织。”

<sup>53</sup> 请参阅《联邦公报》第 85 篇，第 23450 号和第 23451 号（2020 年 4 月 28 日）以及《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

<sup>54</sup> 问题 43 发布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此后在《联邦公报》第 85 篇，第 29845 号（2020 年 5 月 19 日）和《联邦公报》第 85 篇，第 31357 号（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公布的 SBA 临时最终规则。

<sup>55</sup> 问题 44 发布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以及《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主张其有资格作为《小企业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条）定义的“小企业”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该企业则必须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其雇员人数。

45. **问：**在安全港条款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之前偿还 PPP 贷款的雇主是否有资格获得“雇员留任税收抵免”？<sup>56</sup>

**答：**此问题不再适用，因为由于 2020 年 12 月的法律变更，收到 PPP 贷款不再使雇主丧失获得“雇员留任税收抵免”的资格。关于雇员留任税收抵免的更新信息，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的问题 65。

46. [已保留]<sup>57</sup>

47. **问：**SBA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临时最终规则规定，已申请 PPP 贷款并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之前全额偿还贷款的任何借款人将被 SBA 视为已按要求诚信作出关于申请贷款必要性的确认声明。借款人是否可以延长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还款日期？<sup>58</sup>

**答：**可以。SBA 已将此安全港条款的还款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使借款人有机会审阅和考虑常见问题解答的问题 46。借款人不需要申请此延期。通过修订 SBA 规定安全港条款的临时最终规则，已实施此项延期。

48. **问：**贷款机构必须在什么日期之前以电子方式提交表明已发放 PPP 贷款资金的 SBA 表 1502？<sup>59</sup>

**答：**SBA 已提供了一个特定的 SBA 表 1502 申报程序，PPP 贷款机构可通过该程序申报 PPP 贷款，并就已全部发放的贷款收取其有权获得的手续费。贷款机构必须在 PPP 贷款获得批准后 20 个日历日内以电子方式上传 SBA 表 1502 信息。

49. **问：**什么是 PPP 贷款的到期日？<sup>60</sup>

**答：**如果 PPP 贷款在 2020 年 6 月 5 日或之后收到 SBA 贷款编号，该贷款的期限为五年。如果 PPP 贷款在 2020 年 6 月 5 日之前获得 SBA 贷款编号，该贷款的期限为

---

<sup>56</sup> 问题 45 发布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修订，将日期从“（2020 年 5 月 14 日）”修改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sup>57</sup> 问题 46 发布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并且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再次修订，以反映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贷款金额计算和资格条件的临时最终规则》；此后，由于停止使用《贷款必要性问卷》（SBA 表格 3509 或 3510），因此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删除。

<sup>58</sup> 问题 47 发布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此后的 SBA 临时最终规则。

<sup>59</sup> 问题 48 发布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

<sup>60</sup> 问题 49 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发布。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两年，除非借款人和贷款机构双方同意将贷款期限延长至五年。PPP 贷款的借据将注明贷款期限。

50. **问：**支付或不支付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费用会对于 SBA 的 PPP 贷款担保或 SBA 支付贷款机构的费用产生什么影响？<sup>61</sup>

**答：**支付或不支付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费用不会影响 SBA 的 PPP 贷款担保或 SBA 支付贷款机构的费用。关于此类费用的其他信息，请参阅《实施薪资保护计划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第 D.4 条。

51. **问：**提供团体医疗保健福利（包括保险费）所需的付款是否包括眼科和牙科福利？<sup>62</sup>

**答：**可以。《经济援助法》第 308 条明确规定，薪资费用包括雇主为团体人寿、残疾、眼科和牙科保险支付的缴费。

52. **问：**2020 年的《薪资保护计划灵活法》（英文：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Flexibility Act，简称《灵活法》）已经将借款人支付所有 PPP 贷款的本金、利息和费用的延迟期延长至 SBA 将借款人的贷款免还额汇付给贷款机构之日（或者，如果借款人未申请贷款免还，则为借款人的贷款免还涵盖期结束后的 10 个月届满之日）。延迟期可能在 6 个月后结束。贷款机构和借款人是否需要修改用于 PPP 贷款的借据以反映延长的延迟期？<sup>63</sup>

**答：**根据《灵活法》规定，延迟期的延长自动适用于所有 PPP 贷款。贷款机构必须立即执行法定期限延长，并且应向借款人通知该延迟期的变更。SBA 不要求对期票进行正式修改。为反映《灵活法》规定的法定延期期间的期票修改，不会对 SBA 的 PPP 贷款担保产生任何影响。

53. [已保留]<sup>64</sup>

54. **问：**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2020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薪资保护计划（PPP）的常见问题解答是否适用于第二笔 PPP 贷款？<sup>65</sup>

---

<sup>61</sup> 问题 50 发布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

<sup>62</sup> 问题 51 发布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以反映《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的第 B.11.a.ii 条。

<sup>63</sup> 问题 52 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发布。

<sup>64</sup> 问题 53 发布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订；此后，由于停止使用《贷款必要性问卷》（SBA 表格 3509 或 3510），因此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删除。

<sup>65</sup> 问题 54 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答：**可以。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2020 年 4 月发布的 [PPP 常见问题解答 \(FAQ\)](#) 适用于第二笔 PPP 贷款。如果您对与客户尽职调查或实益所有权有关的要求有疑问，请访问 <https://www.fincen.gov/resources/statutes-and-regulations/cdd-final-rule>。

**55. 问：**为了遵守《银行保密法》/反洗钱法规，PPP 贷款机构是否可以将借款人在申请第一笔 PPP 贷款时提供的信息用于该借款人的第二笔 PPP 贷款？<sup>66</sup>

**答：**如果借款人是现有客户，贷款机构则可以将该借款人在申请第一笔 PPP 贷款时向该贷款机构提供的信息用于第二笔 PPP 贷款申请。贷款机构应按照 2020 年 4 月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以及本常见问题解答中提供的适用于现有客户和新客户的指南，并根据遵守《银行保密法》所需的贷款机构风险评估法，对客户尽职调查的更新、从客户收集的实益所有权信息的更新进行判断决定。

**56. 问：**如果学院或大学运营或持有某个公共广播电台的执照并且该电台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第一笔 PPP 贷款的 500 名雇员限制和第二笔 PPP 贷款的 300 名雇员限制如何适用于该电台？<sup>67</sup>

**答：**《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联邦公报》第 86 篇，第 3692 号](#)，2021 年 1 月 14 日）第 B.1.g.vi 条以及《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临时最终规则》（[《联邦公报》第 86 篇，第 3712 号，2021 年 1 月 14 日](#)）第 (c)(4) 条根据公共广播电台“每个地点”的雇员人数，分别适用 500 名雇员限制和 300 名雇员限制。每个地点的雇员人数限制适用于公共广播电台本身，并且不包括运营或持有该电台执照的学院或大学的其他雇员。

**57. 问：**在确定 501(c)(6) 组织和目的地营销组织是否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和第二笔 PPP 贷款时，如何定义“游说活动”？<sup>68</sup>

**答：**为了确定 501(c)(6) 组织和目的地营销组织是否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和第二笔 PPP 贷款，“游说活动”适用 1995 年《游说活动披露法》(Lobbying Disclosure Act) 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2 篇第 1602 条）中规定的含义。

**58. 问：**第一笔 PPP 贷款或第二笔 PPP 贷款的资金是否可以用于游说活动或游说支出？

**答：**不可以。第一笔 PPP 贷款和第二笔 PPP 贷款的资金不得用于（1）游说活动，即 1995 年《游说活动披露法》第 3 条（《美国法典》第 2 篇，第 1602 条）中规定的含义；（2）与州或本地竞选相关的游说支出；或者（3）旨在影响国会、任何州

---

<sup>66</sup> 问题 55 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

<sup>67</sup> 问题 56 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

<sup>68</sup> 问题 57 至 65 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

政府、州立法机关或地方立法机关或立法机构提议或正在审议的立法、拨款、法规、行政行动或行政命令的制定活动的支出。

**59. 问：**如果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的借款人在第一笔 PPP 贷款发放后申请破产保护，该借款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其第一笔 PPP 贷款的贷款免还待遇？

**答：**可以。如果有资格获得第一 PPP 贷款的借款人在第一笔 PPP 贷款发放后申请破产保护，该借款人有资格获得贷款免还待遇，只要其满足《PPP 临时最终规则》中规定的所有贷款免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金仅用于合格的费用支出，并且至少 60% 的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合格的薪资费用。

**60. 问：**如果有资格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的借款人在第一笔 PPP 贷款发放后申请破产保护，该借款人是否有资格申请第二笔 PPP 贷款？<sup>69</sup>

**答：**不可以。申请第二笔 PPP 贷款的每个申请人必须在《第二笔贷款借款人申请表》（SBA 表 2483-SD 或 SBA 表 2483-SD-C）上确认声明，该申请人以及持有其 20% 或以上权益的任何所有者当时未涉入破产程序。因此，已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但在第一笔 PPP 贷款发放后申请破产保护的借款人没有资格申请第二笔 PPP 贷款。

**61. 问：**要符合第二笔 PPP 贷款的资格，借款人必须在 SBA 表 2483-SD 或 SBA 表 2483-SD-C 上确认声明，在第二笔 PPP 贷款发放前，该借款人已经将第一笔 PPP 贷款的全部贷款资金（包括任何增加额）仅用于“合格的费用支出”。关于借款人必须将第一笔 PPP 贷款至少 60% 的资金用于薪资费用的单独要求将会如何影响此确认声明？<sup>70</sup>

**答：**要申请第二笔 PPP 贷款，借款人必须确认声明，其已经将第一笔 PPP 贷款的全部贷款资金仅用于“合格的费用支出”，如果借款人已使用或将使用第一笔 PPP 贷款资金支付《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第 B.11.a.i 款至第 xi 款中所列的任何或全部合格费用支出。借款人应注意，未将 PPP 贷款资金用于规定百分比的薪资费用将影响贷款免还。

**62. 问：**如果借款人获得其第一笔 PPP 贷款的部分免还，这是否会使该借款人丧失获得第二笔 PPP 贷款的资格？

---

<sup>69</sup> 问题 60 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贷款金额计算和资格条件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III.1.h 条。

<sup>70</sup> 问题 61 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贷款金额计算和资格条件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III.1.h 条。

**答：**如果借款人获得其第一笔 PPP 贷款的部分免还，该借款人仍有资格获得第二笔 PPP 贷款，只要该借款人仅将其第一笔 PPP 贷款的全部资金用于支付《实施 PPP 更新的综合临时最终规则》第 B.11.a.i 款至第 xi 款中所列的合格费用支出。

**63. 问：**申请人是否可以使用 SBA 规定的规模标准（基于收入或基于雇员人数）或 SBA 的替代规模标准来获得第二笔 PPP 贷款的资格？

**答：**不可以。申请人**不能**使用 SBA 规定的规模标准（基于收入或基于雇员人数）或替代规模标准来获得第二笔 PPP 贷款的资格。通常情况下，第二笔 PPP 贷款的规模资格要求比第一笔 PPP 贷款的规模资格要求更窄。除某些例外情况以外，如果申请人及其关联机构（若适用）的雇员总数不超过 300 名，则有资格获得第二笔 PPP 贷款。唯一的例外情况是：

- 如果申请人属于 NAICS 代码以 72 开头，每个实际地点的雇员不超过 300 名，或者
- 如果申请人是新闻组织，其多数股权由 NAICS 代码 511110 或 5151 开头的企业拥有或控制，或者是非营利性公共广播实体，以 NAICS 代码 511110 或 5151 经营或开展业务，并且在上述任一情况下，雇员不超过 300 名。

**64. 问：**如果申请人的所有者、或独资经营者、自雇者、或独立承包商具有个人纳税人识别号（ITIN）而不是社会安全号（SSN），其是否可以在借款人的 PPP 贷款申请表以及贷款免还申请表上使用该 ITIN？<sup>71</sup>

**答：**可以。如果申请人的所有者、或独资经营者、自雇者、或独立承包商具有 ITIN 而不是 SSN，其可以在《PPP 借款人申请表》（SBA 表 2483、2483-C、2483-SD 和 2483-SD-C，或者贷款机构的等同表格）和《PPP 贷款免还申请表》（SBA 表 3508、3508EZ 和 3508S，或者贷款机构的等同表格）上使用该 ITIN。ITIN 是仅提供给某些无法获得 SSN 的非居民和居民外籍人士、其配偶和受抚养人的税务受理号码。它是一个 9 位数，以数字“9”开头，格式类似于 SSN（NNN-NN-NNNN）。要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或获得贷款免还，申请人必须满足所有资格标准和 PPP 要求，其中包括独资经营者、自雇者或独立承包商的主要居住地必须在美国。

**65. 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或第二笔 PPP 贷款的雇主是否也有资格获得雇员留任税收抵免？

**答：**根据 2020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 2020 年《纳税人确定性和灾难税收减免法》（作为 2021 年《综合拨款法》的第 EE 部分制定，见第 116-260 号公法，第 134 章，第 1182 条），已获得第一笔 PPP 贷款或第二笔 PPP 贷款的雇主可以要求雇员留任

---

<sup>71</sup> 问题 64 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修订，以使其符合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贷款金额计算和资格条件的临时最终规则》第 III.1.h 条。

税收抵免，只要雇主在其他方面符合抵免要求。但是，如果雇主选择为这些金额要求抵免，对于雇员留任税收抵免而言属于合格工资的薪资费用将没有资格获得贷款免还待遇。（关于美国国税局提供的其他指南，请访问 <https://www.irs.gov/pub/irs-drop/n-21-20.pdf>。）

**66. 问：**2021 年 3 月 3 日，SBA 发布了《关于修订贷款金额计算和资格条件的临时最终规则》，允许附表 C 提交者使用总收入计算 PPP 贷款金额。为了帮助已提交 PPP 贷款申请的附表 C 提交者使用总收入计算其 PPP 贷款金额，贷款机构有哪些选择？<sup>72</sup>

**答：**贷款机构可用的选择取决于 PPP 贷款申请的状态。

- 如果贷款机构尚未为希望使用总收入计算其贷款机构金额的附表 C 提交者提交贷款担保申请，申请人则必须向贷款机构提交 SBA 表 2483-C 以申请第一笔 PPP 贷款，或提交 SBA 表 2483-SD-C 以申请第二笔 PPP 贷款；然后，贷款机构必须通过薪资保护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就第一笔 PPP 贷款使用 SBA 表 2484（2021 年 3 月修订）或者就第二笔 PPP 贷款使用 SBA 表 2484-SD（2021 年 3 月修订）向 SBA 提交贷款担保申请。
- 如果贷款机构已向平台提交了贷款担保申请，但该贷款担保申请尚未获得批准，贷款机构则可以从平台撤回贷款担保申请，并在收到申请人关于第一笔 PPP 贷款的 SBA 表 2483-C 或者关于第二笔 PPP 贷款的 SBA 表 2483-SD-C 后，重新提交一份贷款担保申请。在重新提交贷款担保申请时，贷款机构必须就第一笔 PPP 贷款使用 SBA 表 2484（2021 年 3 月修订）或者就第二笔 PPP 贷款使用 SBA 表 2484-SD（2021 年 3 月修订）。
- 如果 SBA 已签发了贷款编号，但尚未发放贷款，贷款机构则可以在 E-Tran 服务中取消贷款，而申请人可以就第一笔 PPP 贷款使用 SBA 表 2483-C 或者就第二笔 PPP 贷款使用 SBA 表 2483-SD-C 申请新的贷款。
- 如果贷款机构已发放了贷款，但尚未提交相关的表 1502 报告以申报贷款的发放，申请人则必须全额偿还 PPP 贷款，贷款机构必须在 E-Tran 服务中取消贷款，而申请人可以就第一笔 PPP 贷款使用 SBA 表 2483-C 或者就第二笔 PPP 贷款使用 SBA 表 2483-SD-C 申请新的贷款。
- 如果贷款机构已发放了贷款并且已提交了相关的表 1502 报告以申报贷款的发放，则不能对贷款金额计算进行任何更改。

---

<sup>72</sup> 问题 66 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注：必须在 E-Tran 服务中（而不是在平台中）取消贷款。该平台最多可能需要 2 天时间才能反映 E-Tran 服务中的操作。在平台识别出此前的贷款已取消之前，贷款人无法输入新的贷款担保申请。

67. 问：要获得 PPP 贷款资格，每位申请人必须在 PPP 借款人申请表中确认声明申请人以及持有申请人 20% 或以上权益的任何所有者“目前未涉入任何破产”。如果申请人或所有者过去曾申请破产保护，出于确定 PPP 贷款资格之目的，申请人或所有者何时不再被视为“目前涉入任何破产”？<sup>73</sup>

答：如果申请人或所有者已提交第 7 章破产申请，出于确定 PPP 贷款资格之目的，申请人或所有者将被视为“目前涉入任何破产”，直到破产法院已对此案作出解除令。如果申请人或所有者已提交第 11 章、第 12 章或第 13 章破产申请，出于确定 PPP 贷款资格之目的，申请人或所有者将被视为“目前涉入任何破产”，直到破产法院已对此案作出确认债务清偿计划的裁定。此外，如果破产法院已对案件作出驳回令，无论破产所依据的破产法章节，申请人或所有者均不再被视为“目前涉入任何破产”。解除令、确认债务清偿计划的裁定或驳回令（视情况适用）必须在 PPP 贷款申请日期之前作出。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申请人因申请破产而永久关闭，申请人则没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因为申请人必须在 PPP 借款人申请表中确认声明申请人“没有永久关闭”。

68. 问：非营利组织是否符合《小企业法》第 7(a)(36)(A)(vii)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6(a)(36)(A)(vii) 条）规定的“非营利组织”资格，如果：

- 该非营利组织已获得波多黎各财政部（*Departamento de Hacienda*）批准免税申请；但是
- 尚未申请并且被国税局承认为《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所述的组织？<sup>74</sup>

答：在下文所述情况下，局长将符合《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规定并且已获得波多黎各财政部（*Departamento de Hacienda*）批准免税申请的非营利组织视为符合《小企业法》第 7(a)(36)(A)(vii)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6(a)(36)(A)(vii) 条）关于“非营利组织”的定义。

《小企业法》第 7(a)(36)(A)(vii)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6 (a)(36)(A)(vii) 条）将“非营利组织”定义为“1986 年《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所述的，根据该法典第 501(a) 条免税的组织。”要符合《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所述条件，组织必须专门为第 501(c)(3) 条规定的免税目的组建和运营。第 501(c)(3) 条规定的

<sup>73</sup> 问题 67 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发布。

<sup>74</sup> 问题 68 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布。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免税目的是慈善、宗教、教育、科学、文学、公共安全检测、促进国家或国际业余体育比赛以及防止虐待儿童或动物。

局长的理解是，波多黎各的一些非营利组织已经在当地申请并获得了波多黎各财政部 (*Departamento de Hacienda*) 的免税待遇，其可能符合《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规定的条件，但这些组织可能尚未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a) 条向美国国税局申请免税待遇。由于这些组织可能不会因其他原因而需要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例如，由于波多黎各出于大多数美国联邦所得税目的被视为外国司法管辖区，因此这些组织可能没有根据第 501(a) 条申请免税。

为了实现国会确保广泛的借款人可以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的意图，局长将会把已经获得波多黎各财政部 (*Departamento de Hacienda*) 批准免税申请的非营利组织视为符合《小企业法》第 7(a)(36)(A)(vii)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6(a)(36)(A)(vii) 条）定义的“非营利组织”，如果非营利组织在其保留的书面记录中合理确定其将是《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中所述的组织（不考虑《国内税收法典》第 508(a) 条规定的通知要求），因此属于一类有资格根据第 501(a) 条获得免税的组织，无论该非营利组织是否已向美国国税局申请免税待遇。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rs.gov/charities-non-profits/charitable-organizations/exemption-requirements-501c3-organizations](http://www.irs.gov/charities-non-profits/charitable-organizations/exemption-requirements-501c3-organizations)。

本指南仅用于确定《小企业法》第 7(a)(36)(A)(vii) 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6(a)(36)(A)(vii) 条）规定的“非营利组织”资格以及《CARES Act》的相关目的，并不会对联邦税法目的产生任何影响。波多黎各非营利组织还必须满足所有其他适用的资格标准才能获得 PPP 贷款和贷款免还。

**69. 问：** SBA 为什么停止使用《贷款必要性问卷》（SBA 表格 3509 或 3510）？<sup>75</sup>

**答：** 2020 年 10 月，SBA 发布了两份《贷款必要性问卷》（SBA 表格 3509 和 3510），以便收集补充信息，而 SBA 贷款审查人员使用这些信息评估 PPP 借款人在其贷款申请表中作出的，关于经济不确定性导致其必须申请贷款才能支持其持续运营的真挚确认声明。如果每个借款人，连同其关联方，收到的 PPP 贷款原始本金为 2 百万美元或以上，则需要填写该表格。

2020 年 10 月 26 日，SBA 发布了一项为期 30 天的通知，就包括《贷款必要性问卷》在内的信息收集征求意见（85 FR 67809）。此外，2021 年 1 月 4 日，SBA 发布了一项为期 60 天的通知，就包括《贷款必要性问卷》在内的信息收集征求意见（86

---

<sup>75</sup> 问题 69 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布。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FR 172)。SBA 收到了公众关于《贷款必要性问卷》的 61 条评论，大部分评论对问卷提出了反对意见。

根据迄今为止已完成的贷款审查结果，SBA 认为，如果停止使用《贷款必要性问卷》，审计资源将更有效地部署到所有贷款中。贷款必要性审查，包括对借款人已填写的《贷款必要性问卷》的审查，耗时较长，导致延误超过 90 天的法定宽免期限，从而对于已作出贷款必要性确认声明的借款人产生了负面影响。基于上述原因，SBA 不再使用《贷款必要性问卷》。